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批注、合法有效的声明、其他书面协议等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

- (一)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依法成立，并取得相关领域生产或经营许可证，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事业单位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相关法律中规定的，满足上述第（一）项规定的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在保单保险期间内因离任等原因，已不在此类职位上的人员。

保险责任

第一部分 基础承保范围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列明被保险人，因执行信息通信业务（以下简称“业务”），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承保地域内引发下述事由，从而导致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所记载的保险期间内首次被索赔或被系列索赔。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条款的约定支付保险金。

(一) 下述的信息泄露或有可能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况：

- (1) 列明被保险人在执行自身业务过程中或以此为目的而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第三者信息，包括已不再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第三者信息。
- (2) 列明被保险人在执行自身业务过程中或以此为目的而委托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管理的第三者信息，包括已不再委托管理的第三者信息。

(二) 除上述第（一）项规定外，因列明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管理的信息系统或因列明被保险人提供的电子数据信息，所引起的下列事由。但，不包括突发外部原因导致的前款事由所引起的事故。

- (1) 第三者执行业务的全部或部分的停止或阻碍；
- (2) 第三者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子信息的丢失或损坏；
- (3) 侵害第三者的人格权或著作权；

(4) 其他的不可预测且突发事由导致的第三者的损失。

第四条 若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的规定事由，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下列项目所引起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一) 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二) 法律费用
- (三) 权利保全行使费用
- (四) 诉讼对应费用

第五条 对于列明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第四条所规定的损失赔偿，仅限其在作为列明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履行或已经履行的业务行为引起的索赔。

第二部分 信息安全防护费用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由引起的信息安全事故时，针对列明被保险人采取相关措施而产生的费用损失，依照本保险条款的约定，保险人负责赔偿信息安全防护费用。

- (一) 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事由；
- (二) 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事由；
- (三) 若本保险合同下附带“三井住友附加 IT 业务赔偿责任保险条款”，该附加条款保险责任的规定事由；
- (四) 可能引起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网络攻击；
- (五) 除上述第（一）项至第（四）项之外的网络攻击或相关潜在事由。

第七条 对于上述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由引起的信息安全事故，被保险人为处理该事故所支出的下列任一种直接且必要的费用而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承担的与事故无直接关系的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事故对应费用
- (二) 事故原因及受损范围调查费用
- (三) 广告宣传活动费用
- (四) 法律咨询费用
- (五) 咨询费用

（六）慰问金及慰问品购买费用

（七）信用信息监测费用

（八）官方调查对应费用

（九）信息系统等恢复费用

（十）损失扩大防止费用

（十一）事故再发生预防费用

第八条 符合上述第六条第（五）项规定事由的，保险人所承担赔偿的保险金，仅限被保险人为信息安全事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网络攻击调查费用损失。但，被保险人承担的与事故无直接关系的费用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因下列事由引起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骚乱、暴动、罢工或政治性或社会性的骚乱；

（二）地震、火山爆发、洪水或海啸、雷击、暴雨、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三）核污染、核辐射、核爆炸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以下相关事由：

（1）污染物的排放、流出、溢出、渗漏，包括主张存在该可能性的状态；

（2）指示或要求进行污染物的检测、监控、清理、清除、防漏、处理、无毒化或中和处理等工作。

“污染物”是指任何固体、液体、气体形态或受热而产生的刺激物和污染物，包括烟尘、蒸汽、烟灰、烟雾、酸性物质、碱金属、化学药品和废弃物。“废弃物”包括可再生、复原、回收的材料。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通过造假等不正当手段所获得的信息的使用；

（七）被保险人发动的网络攻击或制作、意图发布恶意软件或黑客行为等侵害行为。

第十条 因下列事由或行为引起的事故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下述列明的各项事由或行为，仅在其被认定为实际发生或被实施的情况下，方可适用本条规定。同时，下列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不适用于列明被保险人的雇员等的行为。

- （一）被保险人的犯罪行为，但不包括过失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所引起的违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意识到或应当意识到会对第三者造成损失，但仍采取的行为；
- （四）业务履行时，必须获得法律规定的资质或其他要件、执照、许可或认可等，但在未拥有该资质或未取得执照、许可或认可的期间内，被保险人所采取的行为；
- （五）业务履行时，根据法律规定必须申请或登记等，但在未申请或登记等的期间内，被保险人所采取的行为；
- （六）被保险人的破产、清算或财产管理人引起的财产管理或债务纠纷的违约行为。

如果经法院最终判决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决或被保险人承认，确实存在上述各项责任免除的情况，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任何相关费用。对于此前保险人已经支付或预付的相关费用，被保险人有义务退还给保险人。

第十一条 因下列索赔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人身伤亡或疾病；
- （二）被保险人实施的诽谤或中伤所造成的名誉侵害或人格权侵害；
- （三）有形财产的灭失、破损、污损、遗失、盗窃或丧失使用价值；
- （四）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商标专利及其他工业产权的侵害；
- （五）其他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请求。

第十二条 因下列索赔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另外，下述列明的各项事由或行为，不仅限于其被认定为实际发生或被实施，只要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的申诉理由是包括下列各项事由或行为，即适用本条规定。

- （一）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就损失赔偿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因该约定而加重的赔偿责任相关的索赔；
- （二）因违约金引起的索赔；
- （三）因录取、雇用或解雇时的不正当行为引起的索赔；
- （四）股东代表诉讼引起的索赔；
- （五）企业或其他组织的信用损毁、信誉度降低、品牌形象受损或声誉受损所引起的索赔；

(六) 业务的追加完成履行或再履行所需的费用，包括追加完成履行或再履行所需提供的财物、信息或者劳务的对价所引起的索赔；

(七) 业务的结果的回收、废弃、检查、修正、交换、返工、其他必要的处置所需费用所引起的索赔。如业务结果作为其他制品的组成部分，则该制品适用本项规定。

第十三条 因下列索赔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另外，下述列明的各项事由或行为，不仅限于其被认定为实际发生或被实施，只要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的申诉理由是包括下列各项事由或行为，即适用本条规定。

(一) 列明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追溯日之前已发生的行为(包括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 IT 业务行为)或事由引起的索赔或系列索赔；

(二) 被保险人于本年度保险合同起始之日，已知晓或应当知晓已存在可能引起对其提出索赔请求，由造成该状况的行为所引起的索赔；

(三) 与本保险合同起始之日前，已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请求中作为申诉理由的行为所引起的索赔。

第十四条 因下列事由或行为引起的索赔请求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本保险合同为首次投保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时已知晓或应当知晓事故发生或可能会发生事故的，由该事故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本保险合同为续保保险合同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该续保合同相关联的首次投保保险合同生效时或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追溯日之前，已知晓或应当知晓事故发生或可能会发生事故的，由该事故所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二）项所的规定事由，因下列索赔请求造成的被保险人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另外，下述列明的各项事由或行为，不仅限于其被认定为实际发生或被实施，只要针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的申诉理由是包括下列各项事由或行为，即适用本条规定。

(一) 因销售分析或销售预测以及财务分析的过失、错误所引起的索赔；

(二) 因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所引起的索赔。但，因遭到网络攻击的情况除外；

(三) 利用业务的结果，经过制造、加工、调配、组建、建筑等工程制成的制品、半成品、零部件、工作物等财物的不合格或缺陷所引起的索赔；

(四) 因人工卫星（包含搭载在人工卫星上的无线设备等）的损坏或故障所引起的索赔；

(五) 被保险人的业务对价（包括销售金额、手续费、报酬等）的报价或返还所引起的索赔；

(六) 因提出超出商品或作为服务对价的商品或是购买者所应支付的金额的支付请求所引起的索赔；

- (七) 因商品或服务的销售中止或终了或商品或服务的内容变更所引起的索赔；
- (八) 因商品或服务的价格的错误记载或商品或服务与宣传内容的差异所引起的索赔；
- (九) 如列明被保险人属金融机构（包括结算代理公司、金融产品交易机构（含虚拟货币交易）、信用保证担保公司）的情况下，因信息系统中资金（包括电子货币、虚拟货币及其他类似货币）的流动所引起的索赔；
- (十) 如列明被保险人属金融机构（包括结算代理公司、金融产品交易机构（含虚拟货币交易）、信用保证担保公司）的情况下，因存款、股票、债券，金融产品、商品期货、外汇等的交易所引起的索赔；
- (十一) 如列明被保险人属供电、供气、供热、供水的供应方，因供电、供气、供热、供水（包括工业用水供应）的供应中断或阻碍所引起的索赔。

第十六条 关于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事由，符合下列任一情况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该事由所引发事故造成的被保险人损失。但，出于广告、宣传、促销等目的被保险人免费提供的信息系统、程序或电子信息所引起的赔偿损失，不在此限。

- (一) 列明被保险人拥有、使用或管理的，且以供第三者使用为目的的信息系统（包括列明被保险人的业务需要，由销售代理店、加盟店、下包商所使用的信息系统）；
- (二) 列明被保险人为第三者所开发、制作、构筑或销售的信息系统、程序或电子数据信息；
- (三) 列明被保险人制造或销售的产品、服务等之中所包含的信息系统、程序或电子数据信息。

第十七条 本保险条款第七条及第八条所规定的费用补偿，不包括下列费用：

- (一) 本保单及与本保单重复的其他保单的保费；
- (二) 利息等资金筹措的相关费用；
- (三) 列明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与雇员等的报酬或薪资，但不包括超出通常薪酬的部分；
- (四) 关于列明被保险人所采取的措施，如被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之间存在特殊约定，依该约定而支出的超出常规措施所需费用的部分；
- (五) 无正当理由而支出的超出常规措施所需费用的部分；
- (六) 被索赔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而委托律师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用及仲裁、和解或调解所需的费用；
- (七) 被保险人因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所造成的损失；

(八) 网络攻击涉及金钱等（包括电子货币、虚拟货币及其他类似货币）的要挟，造成该金钱等的损失；

(九) 被保险人的利润损失；

(十) 税款、罚款、罚金或制裁赔款及类似费用。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十八条 责任限额包括各分项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或系列索赔）责任限额、保险期间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对于每次事故（或系列索赔）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或系列索赔）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保险人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支付的保险金合计金额，包括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应以本保险合同所载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对于本保险合同到期后提出的索赔，若根据本保险条款第三十二条约定应被视为已于保险期间内提出时，应适用本保险合同所载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九条 每次事故索赔（或系列索赔）免赔额或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针对每次事故索赔（或系列索赔）所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免赔额的损失金额部分。该免赔额非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应由被保险人或被保险公司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负责赔偿的法律费用、权利保全行使费用、诉讼对应费用及信息安全防护费用，应被视为损失金额的一部分，同样适用上述赔偿限额及免赔额规定。且，上述各项损失赔偿应在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各分项赔偿限额范围内予以赔付，保险人对超过指定分项赔偿限额的部分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二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投保申请书时应当附格式条款，且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申请书、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条款第二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条款第三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提交必要资料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列明被保险人应代理所有被保险人履行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确认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承保条件、转达保险人就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或免责条款所作的说明、本保险合同的交付与接收、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各项通知的交付与接收，例如索赔通知书、保险合同解约通知书、保险合同变更通知书，以及保险费的缴付、退还保费的接收等义务。

第二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包括重复保险），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且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按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本保险合同承保风险的危险程度发生显著增加的，被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显著增加包括但不限于本保险合同、投保申请书以及相关投保资料中记载的重要事项。

被保险人及被保险公司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索赔，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已知晓或应当知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事故（包括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日期。如有多个发生日，则以最早发生之日为准；如无法确定，则以可能发生的最早之日为准；
 - (2) 得知事故（包括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的日期；
 - (3) 事故（包括信息安全事故）内容；
 - (4) 已泄漏或可能已泄漏信息的内容；
 - (5) 依法向公安机关或主管部门或其他相关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的提交日期；
 - (6) 涉及“信息安全防护费用”索赔的，需提供接收到国家网信部门或相关部门关于网络安全风险通报的接收日期及通报内容。

若被保险人已根据上述第（二）项将被保险人遭受的索赔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则之后所发生的系列索赔均被视为已向被保险人提出并已通知保险人。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及其代理人的索赔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

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事故报告书、事故原因证明、技术分析材料；
- （三） 载明被保险人对于索赔方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的相应金额的协议书、赔偿金支付或载明索赔请求权人承诺的证明或书面材料；
- （四） 法律费用、权利保全行使费用以及诉讼应对费用的报价单或请款单，包括收据、发票等已支付证明；
- （五） 信息安全防护费用的报价单或请款单，包括收据、发票等已支付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无论以任何形式，就已签订本保险合同一事，不得向第三者公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违反上述约定，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在被保险人对外公开表示后发生的任何损失；对于已赔付的保险金，保险人亦有权要求返还已赔付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但未向该第三者支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该当部分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九条 发生本保险条款第六条所指“信息安全事故”的相关下列事由，保险人支付信息安全防护费用保险金，**仅限保险人已取得下列事故发生的客观证明材料为前提。**

（一） 第六条第（一）项或第（四）项的事由：

- （1） 向主管机关或相关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或书面报告等；
- （2） 通过报纸、电视、广播、杂志、互联网或其他类似媒体的公开会见、新闻报道、公报、公司公告等；
- （3） 已向受害人、受害企业或可能受到损害的其第三者送达致歉函或说明函；
- （4） 主管机关或相关单位发出的通报。

（二） 第六条第（五）项的事由：

- （1） 主管机关或相关单位发出的通报；
- （2） 列明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信息系统的安全营运管理的委托方发出的通报或书面报告的业务。

第四十条 若本保险合同为续保合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起始日，已知晓或者应当知晓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的，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信息安全防护费用保险金以下列金额的较低者为准。

- （一） 按照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条件算出的赔偿金额；
- （二） 按照已知晓或者应当知晓发生或可能发生信息安全事故的时点所属保险合同的承保条件算出的赔偿金额。

第四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

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法律适用和争议处理

第四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法律）。

第四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应由被保险人所在公司或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当事人应各自负担分别发生的费用，对于其他共同发生的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摊。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表（附表）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四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信息

符合下列任一定义的：

（1）个人信息

（2）企业信息。指特定企业经营者相关的信息，包括当作机密信息进行管理的生产方法、销售方法及其

他经营活动中的有用的技术上或营业活动上的信息及其他不被公开知晓的信息。

(3) 除上述(1)与(2)的电子数据或记录在记录媒体中的非电子数据的信息。

(二) 泄露

被下列人员以外的人员知晓或可能知晓。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有意告知的情形除外。

(1) 本人

(2) 投保人

(3) 列明被保险人

(4) 上述(1)与(2)的全部业务或部分业务的受委托方

(5) 上述(1)至(4)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雇员等

(三) 雇员等

无论有无雇佣合同或劳动合同，从事雇佣方业务的人员，包括职工、短期劳务工（包括小时工、兼职工等）、合同工、非正式员工、非常勤员工/临时员工、依派遣合同由其他企业派遣至列明被保险人的人员、劳务派遣企业派遣至列明被保险人的人员、或其他类似人员。另，列明被保险人若从事劳务派遣服务，无论何种雇佣形态，包括以人员派遣为目的，已派遣至指定企业的人员。

(四) 电子信息

通过信息系统处理的、储存于电子、光学媒介中的信息及存储于磁盘、光盘等电子、光学媒介的外部存储装置中的程序、数据等信息。

(五) 人格权侵害

名誉诋毁、个人隐私侵害、歧视（不包括不正当交易行为）、虚假控诉、侮辱或者信誉损害或对姓名权、肖像权或公开权的侵害。

(六) 系列索赔

与索赔请求的时间、地点或索赔人数等无关的，由同一行为（包括对复数的对象做同一内容的说明的一系列行为）或者与该行为相关的其他行为所引发的所有索赔请求。

(七) 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指依据法律上的赔偿责任确定的赔偿金额。但，不包括税金及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或倍数赔偿中的加重赔偿部分以及根据被保险人与第三者间的赔偿协议中约定的加重赔偿部分。

（八）法律费用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为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索赔请求进行和解、抗辩或诉讼所支出的必要且合理的律师费、成本和费用。但不应包括被保险人及保险人的董事或雇员的工资、薪水或其它任何报酬。

（九）权利保全行使费用

如可对第三者提出索赔请求的，须采取该权利的全及行使的必要手续时，必要且有益的，并事先得到保险人认可的费用。

（十）诉讼对应费用

在中国国内法院被提起诉讼时，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下列费用，保险人认定有必要且有利于解决对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诉讼的费用。

- （1）被保险人雇员的加班费或临时雇佣人员的费用
- （2）被保险人的董事或雇员的交通费或住宿费
- （3）诉讼相关的必要文书材料的制作费用
- （4）被保险人或外部检验机构为重现事故所支出的实验费用。但，以调查事故的原因和状况所支付的金额为限，不包括事故发生后的产品开发、改良等为目的的实验费用。
- （5）意见书或鉴定书的制作费用
- （6）增设的复印机的租赁费用

（十一）网络攻击

针对列明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信息系统的下列行为：

- （1）通过禁止非法访问行为等的相关法规中所定义的行为及其他不正当手段，非用户所进行的链接访问或用户权限之外的链接访问；
- （2）DOS 攻击、D-DOS 攻击等使信息系统停止或阻碍的行为；
- （3）恶意软件及其他非法程序的推送、安装、使用。

（十二）恶意软件

符合下列任一功能的，意图对第三者的程序、数据库造成某种损失而开发、制作的程序。

- （1）通过自带功能在其他程序中将自身程序进行复制，或利用系统功能将自己复制到其他系统中，对其他系统进行传染的功能；

- （2）能预设病毒发作的特定时间、时间周期、处理次数等条件，将病毒潜伏至病毒发作前的功能；
- （3）对程序、数据等信息进行破坏，或是实施设计者非设计本意的操作等的功能。

（十三）事故对应费用

信息安全事故导致的直接后果或被保险人尽力采取措施防止或降低信息安全事故的影响而产生的由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下列费用。但，不包括本保险条款下其他保障项目已赔偿的费用。

- （1）电话、传真、邮寄等通信费用，含资料制作费和信封费
- （2）通信业务发包给呼叫中心的委托费用
- （3）事故对应所产生的人工费中超出通常所需人工费的部分
- （4）事故对应所产生的差旅费及住宿费
- （5）对被保险人以外人员提出索赔请求时产生的法律费用

（十四）事故原因及受损范围调查费用

信息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或受损范围的调查或证据保全所需费用。但，该费用需预先得到保险人的认可。

（十五）广告宣传费用

为了恢复或预防因信息安全事故引起的品牌形象受损所做的广告宣传活动的费用。但，仅限下列所需费用。

- （1）信息安全事故相关情况的说明或致歉所发出公告、公开会见等；
- （2）已实施信息安全事故再发生的对策或危机管理改善的宣传或广告。

（十六）法律咨询费用

信息安全事故的相关法律咨询所发生的支付给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费用。但，不包括索赔或被索赔依法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十七）咨询费用

起用信息安全事故相关受害人及被保险人之外的顾问人员的费用。但，该费用需预先得到保险人的认可。

（十八）慰问金及慰问品购买费用

向信息安全事故的直接受害人致歉所给予慰问金或购买慰问品所支出的费用。但，该费用需预先得到保险人的认可。慰问品不包括仅可在列明被保险人处使用的商品券、服务券、优惠券、门票、次数券等。如慰问品是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制造或销售的产品、商品、服务等，补偿金额以生产成本价或购入成本价为准。

（十九）信用信息监测费用

为了监控信息泄漏或可能发生信息泄露的受害人的信用信息是否被不正当使用而支出的监测费用。但，该费用的使用需预先得到保险人的认可。

（二十）官方调查对应费用

因信息安全事故，针对列明被保险人开展官方调查开始后，被保险人为配合该官方调查而需支出的下列费用。

- （1）对应官方调查的相关法律咨询所发生的支付给律师事务所或律师的费用
- （2）电话、传真、邮寄等通信费用，含资料制作费和信封费
- （3）对应官方调查所产生的人工费中超出通常所需人工费的部分
- （4）对应官方调查所产生的差旅费及住宿费
- （5）为对应官方调查而起用的被保险人以外的顾问人员的费用。但，该费用需预先得到本公司的认可。

上述官方调查是指被保险人在法律上有义务配合主管机关或其他相关单位开展的官方调查、检查或取证。但，不包括监管部门开展的定期检查或针对整个行业的问询、检查或调查。

（二十一）信息系统等恢复费用

因信息安全事故引起的信息系统损坏（包括机能停止等无法使用，同下）或电子信息的消失、篡改或损坏（包括被加密等的无法使用，下同）所产生的下列费用。但，该费用需预先得到保险人的认可。

- （1）信息系统中的服务器、电脑及终端设备等的周边设备等（不包括移动通信设备、移动办公设备及相关配件）以及在同一区域内的通信用线路和布线的修理费或重启动所需的点检、调整的费用或试运转费用；
- （2）代替受损信息系统的临时代用品的租赁费用（不包括租赁到期时可收回的预付押金及超出恢复期间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为临时使用代用品所需的临时架设物的设置费用（包括场地租赁费用）及撤去费用；
- （3）已丢失、篡改或损坏的电子信息的恢复、重制或再购买费用。

（二十二）损失扩大防止费用

防止信息安全事故的损失扩大而支出的下列费用。但，该费用需预先得到保险人的认可。

- （1）网络切断、信息隔离、停止服务等，必要且有益的费用；
- （2）防止信息安全事故相关列明被保险人的名誉受损（**仅限网络风评**）的扩散，所需的必要且有益的费用

用。

(二十三) 事故再发生预防费用

防止信息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所需的必要且有益的费用，包括为防止信息安全事故再发生而通过外部机构取得认证的费用，不包括咨询费和信息系统等恢复费用。但，该费用需预先得到保险人的认可。

(二十四) 网络攻击调查费用

为明确是否遭受网络攻击而委托外部机构开展调查所支出的费用。外部机构不包括列明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信息系统的安全营运管理的委托方。

(二十五) 突发外部原因

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

附表：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